

第 一 篇

中国地方史志的研究

第一章

中国纂修新方志 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郚 家 驹

地方志是一种资料性著述，反映一定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方志的编纂，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源远流长，绵延不断。方志的确切起源，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志书体例之日趋完备，地方志书之定型，实始于宋代。从宋元迄于民国时期，各地所修志书为数极其可观，保存至今的有近万种。^① 现存旧方志历来被视为中华民族文化瑰宝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从建国初期就重视这一优良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从五六十年代起曾有不少地方进行过新方志的编纂工作。70年代末以至80年代，在全国范围逐步开展的新方志纂修工作，迄今为止，其规模之大，史无前例。现就有关问题，分述如下。

《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所收志书为八千余种。近十几年随着各地编修新方志工作的开展，陆续发现不少《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所未收的志书和志稿，使保存至今的志书总数已超过九千种。

一 50 年代至 60 年代的修志工作

纂修地方志从来都受到政府的重视，宋元以后，几乎历代朝廷都公布过关于修志的诏令。明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年），不但“诏纂天下郡县志书”，而且还颁布《纂修志书凡例》，直到清代仍沿袭这一传统。国民党政府时期，也曾有民国十八年（1929年）由“内政部呈奉行政院转奉国民政府令准通行”的《修志事例概要》。抗日战争后期的1944年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还曾发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已经重视地方志的作用，关心地方志书的搜集和收藏。1949年以后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谢觉哉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指出纂修地方志的重要性。1956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制订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十二年远景规划时，将编纂地方志列为20个重点项目之一，并在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和国家档案局共同建立地方志小组，周恩来总理指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央档案馆馆长曾三任组长。同年，湖北省地方志纂修委员会率先建立，以后不少地方相继组建了修志机构。据国家档案局1960年调查，当时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共约五百多个县开展了新编地方志的纂修工作，有二百五十多个县编出了县志初稿，“文化大革命”前，有二十多部县志出版。及“文化大革命”开始，修志工作全部被迫中断，有的志稿被销毁，资料散佚，损失无法弥补。

五六十年代在编修新方志的工作中，搜集了一些资料，出了一些成果，但教训不少。主要是组织机构不健全，没有建立

起一支专业修志队伍，尤其是 1957 年以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新编地方志工作，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志书质量受到严重的损害。

二 80 年代纂修新方志工作的兴起

“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结束后，恢复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各地需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经济建设规划。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必须准确了解当地的地情。新方志的编纂工作逐渐为地方领导人所重视，正是和经济建设发展的形势相适应。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80 年 4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胡乔木院长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指出：“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

既有现实的需要，又有领导人的倡导，编纂新方志的工作得以逐步在全国范围兴起。地处边远的黑龙江省北部的呼玛县，早在胡乔木院长倡导编修新方志之前的 1980 年初，已经出版了《呼玛县志》。呼玛修志，正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适应当地恢复建设的需要。1980 年出版的《呼玛县志》虽然质量不高，但是呼玛方志工作者的开拓性贡献，是值得赞许的。胡乔木院长发出倡导之前的 1979 年，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已经重新组建，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最早恢复地方志编纂机构的省，这一事实同样说明，编纂新方志是适应各地经济建设的需要逐步开展起来的。

经过酝酿，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于 1981 年 7 月成立。80 年代初期，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对全国修志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协会在这段时间组织了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起草了

《关于编纂新县志的初步方案 讨论稿》主办了《中国地方史志通讯》，先后在苏州、武汉、太原以及河北蓟县举办地方志研究班，接受方志专业培训的人员累计达一千余人。这些学员的专业素质在修志实践中得以提高，他们已经成为方志工作的业务骨干。1983 年经中共中央批准，恢复 50 年代建立的地方志小组，改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曾三，副组长梁寒冰、韩毓虎，小组成员有刘大年、严中平、牙含章、侯仁之、朱士嘉、陈元方、李志敏、章夷白，共 11 人。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代行处理日常工作。这时的《中国地方史志通讯》改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合办。1985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决定调整充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 18 人组成。组长曾三，副组长梁寒冰、韩毓虎，小组成员刘大年、牙含章、朱士嘉、陈元方、李志敏、邵文杰、侯仁之、董一博、梅关桦、陆天虹、黄光学、黄秉维、左大康、郚家驹、高德。同时组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郚家驹兼指导小组秘书长，孔令士任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同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1985）33 号文件，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这一文件是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它标志着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序列。

与此同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新

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全国方志工作者所共同遵循。这一年，原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合办的《中国地方史志通讯》，改为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主办，1986年第一期起改名为《中国地方志》。

同年8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决定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改名为中国地方志协会，明确中国地方志协会是群众性学术团体，主要任务是团结全国方志工作者，贯彻百家争鸣方针，组织并开展新方志理论问题和学术问题的讨论。协会归属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这次理事会推选曾三为协会名誉会长，选举梁寒冰任会长，韩毓虎、董一博、李志敏、朱士嘉、张立、郗家驹任副会长，左建任秘书长。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于1986年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各省、市、自治区分管地方志工作的主要党政领导人出席会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曾三主持开幕式，并作了题为《为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而开拓前进》的工作报告。胡乔木在这次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接见出席会议全体代表并讲话。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都在会上讲了话。这次会议是我国新编地方志工作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次会议。从1985年调整、充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之后，直至召开这次会议，全国新方志编纂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 新方志编纂工作取得可喜成绩

新方志记述的内容，涉及一个行政区划内的各个方面。和旧方志相比，新方志重点记述现代社会，内容要丰富得多。必

须动员当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新方志的编纂，才能保证志书全面完整和准确可信，所以新方志必须由地方政府主持纂修。旧方志多由地方官委托德高望重的学者纂修，如沿袭这一模式，新方志难以完成。从 80 年代初开始，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至各县，普遍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一级地方志编纂机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编委会主任，一般都另外遴选县级领导人中文化素养较高者任主编。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绝大多数由省长兼主任，少数地区由有威望的老领导为主任。现在已经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具体实施的格局，这是修志工作得以正常进行的重要组织保证。

建立修志机构的同时，也建立了一支人数相当可观的修志队伍。1949 年以前及其以后，我国高等学校未曾设置过地方志系或地方志专业，方志工作者不曾接受过系统的专业培训。修志人员来自四面八方，主要是经过参加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培训班，接受方志编纂的基础知识，再经过多年修志工作实践，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方志工作者还特别重视新编志书和志稿的评议，这种评议会既有方志工作者参加，又邀请学者参加，对提高业务水平也大有帮助。修志人员的素质，目前已基本上能适应修志工作的需要，绝大多数都对当地地情相当熟悉，近几年又不断有高等学校历史系、中文系、地理系本科毕业生以至硕士、博士研究生加入修志行列，这批青年迅速成为修志工作的业务骨干。

十几年来新编地方志工作已经取得相当可观的成果。这一届全国范围的修志工作，主体是省、市、县三级志书。一部省志往往包括三四十或七八十卷，最多的上百卷。省志字数有的二千万左右，最多达四千万字以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志书总体规模不宜过大，但各地实际上很难控

制，这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我们主张要精练。现在全国省志各卷已出版近二百部。我国的市志，包括直辖市如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市志，和省辖市或称地级市，包括地区和自治州志书，现在这类志书已出版二百一十二种，其中一些规模大的市，其市志也是分为若干卷分别出版，再有一种是县志，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不少县已撤县改建为市，这种市称为县级市。这一类志书已出版近六百部。每一部县志字数平均为一百万字左右，县志同样存在篇幅过大的问题。

现在全国地方志工作远远超出省、市、县三级修志的范围。《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没有规定地区要修志，现在介于省和县之间的地区（一个地区辖若干县）相当普遍开展了修志工作。还有市属区也在修志，如江苏扬州的《广陵区志》已经面世，上海的《普陀区志》等等也将完成。修志范围还扩大到大型厂矿企业和乡、镇，如武汉钢铁公司、洛阳铜加工厂等等。乡镇修志为数不少，东南沿海更多。浙江温州永嘉县全国最大的纽扣市场桥头镇，由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带领高年级学生协助修成《桥头镇志》，1989年已经出版。浙江还出版了《浙江省名镇志》，截至1992年3月，浙江出版镇志二十八种。按行业区分的县级以上专业志，近年也出版不少，如四川省通江县银耳志、吉林省抚松县人参志等等。厂矿企业、乡镇和县以下各种专业志，均属自发修志，其主客观条件很不相同。一般不经过省一级修志机构审查验收，质量难免参差不齐，但是这种志书对于资料的保存总是有益的。还有一类山河志，如安徽的黄山志、吉林的长白山志，河南的黄河志等等，也已相继出版了不少。

各类志书的大量出版，足以说明十几年来修志工作确实已经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此外还有一种非常值得重视的成果，就是大量地情资料的积累。这一届编纂地方志的工作，首先是

在全国范围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国情调查。各地都从广泛搜集资料调查研究开始，搜集资料的工作又伴随着修志工作的全过程。这种调查研究、搜集资料的工作，各地普遍重视文献资料的搜集，包括旧方志和各种旧报刊、历史档案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文献等等。与此同时，也相当重视通过社会调查获得口碑资料。对各种资料都需经过考核、鉴别，然后分类整理。各地在修志过程中积累起非常丰富的地情资料，是基础性文化建设的一笔巨大的财富。这种资料数量之大，十分惊人，以吉林为例，积累资料已达五十亿字，全国总量可想而知。各地编纂志书所用的资料往往只占已积累资料的几十分之一。对于并未入志的资料，不少地方经过加工整理，编成各种专题资料汇编或其它地情类著作。

修志工作的成绩还表现在，十多年来方志工作者探讨新方志理论问题，已蔚然成风。除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机关刊物《中国地方志》之外，各省、市、自治区都有省一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办的方志专业期刊，一些市或地区也办方志专业期刊，总数有几十种。这些刊物先后发表论文数千篇，探讨的问题涉及新方志学理论的各个方面，以至方志编纂的具体经验交流和志书、志稿评论等等。若干年来也出版了数十种方志理论研究的专著，其中不乏颇有新意的佳作。

目前已经出版的大量志书，记述范围远远超过旧方志，内容远较旧方志丰富，历来被旧方志忽视的经济部类，新志书都有相当详细的记述。新志超过旧志是多方面的，我国著名历史学家谭其骧教授，对上海市所辖金山县和松江县两部县志，都给予了肯定的评价，认为新方志能以科学态度对待旧志的历史资料，“其可信程度显然要比旧志强得多”。已经出版的省志各专业志、市志各专业志以及县志，差不多都经过不止一次的志

稿评议，经过反复修改再经过省一级修志机构审查验收。所以大多数志书是基本合格的。当然，从全国范围来看，志书质量不很整齐，真正质量很高的是少数，质量较差、问题较多的也是极少数。这些已经出版的大量志书，不仅丰富了我国的文化宝库，将传之后世，而且在各地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进程中，正在发挥着有益的作用。

四 关键是切实保证志书质量

从起步之日，我们就强调要重视志书质量。志书质量不高，不仅难起积极作用，而且将造成极大浪费。为了使全国范围的新方志在质量上都能有所保证，我们最关心的是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志书是否有价值，取决于志书质量，志书质量高低，最根本的在于志书所记述的内容是否准确可信。旧方志值得珍藏，除版本价值外，主要也视其能否为后人提供丰富可信的历史资料。近万种的旧方志，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缺乏见识的冬烘学究充其任，辗转传抄，不经考证，以讹传讹者颇不少见。十多年来，我们反复强调在大量搜集并占有广泛资料的基础上，一定要对全部资料加以精选，加以考订，辨其真伪。实事求是、求实存真这一原则，逐步被方志工作者所普遍重视，已经深入人心。从现已出版的各类志书来看，贯彻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的原则，虽不能说尽善尽美，但是严重违背历史真实，歪曲以至浮夸的现象是得到了控制的，与 50 年代末修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比较，进步是十分明显的。

2. 志书要达到准确可信，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能否反映一个地区和其它地区所不同的特点。我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都有

其自身的特点。不但各地自然环境各有特色，经济文化发展也很不平衡。全国发展不平衡，具体到一个省，其省内各个不同地区，发展也不平衡。志书必须尽量减少属于共性内容的记述。在体例结构上，新方志应当在继承旧志传统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如何创新，要在修志实践中去摸索。对各类志书提出最基本的要求，是必要的，但不能用一种模式强求统一，应当由各地在不违背志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方特点，大胆探索，大胆创新。一个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等是一个有机整体。一部志书对于各个部类，应当各占多少比重，也应当从当地实际出发，不能千篇一律，而是应当不拘一格，关键在于能反映地方特色，这样才能更有利于保证志书质量。

3. 志书质量如何，归根到底在于执笔人的水平高低，尤其是志书主编的水平高低。十几年来举办的各种培训班，主要讲授方志编纂学基本知识和社会科学有关学科的基本理论。既要让方志工作者掌握纂修志书最基本的业务能力，又由于志书涉及的内容太广泛，必须尽可能努力拓宽方志工作者的知识领域，使之较好地适应修志工作需要。举办培训班不仅要聘请有真才实学的专家讲授课程，还有课程设置，必须考虑修志工作的实际需要，更重要的还在于课程的讲授，必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要有针对性，要对方志工作者业务素质方面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才可能收到切实的效果。当然，修志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非一朝一夕能见效，还有待于长期努力，坚持不懈。

4. 志书内容涉及多种学科，志书的每一个门类都是一门专门的学问，有些内容专业性很强，不是一般文史工作者都能胜任的。如何保证志书质量，除了努力提高修志人员素质之外，必须十分重视各门有关学科专家学者的作用。这些年各级地方志机构多数对此事有所认识，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县志的方

言志为例，不具备方言专业知识，不可能撰写方言志。县志的方言志，大部分是邀请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学者撰写的。志书任何一个门类，外行擅自执笔，都难免出现常识性错误。专家学者发挥作用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是请专家直接参加撰写，有的邀请专家就某些专门问题座谈讨论。还有的在写出初稿后，分别送请各行各业的专家审稿，提出修改意见。这种审稿的方式，在许多地方已被普遍采用。总之，发挥专家的作用，是保证志书质量极其重要的途径。

5. 重视志书评议和审查验收制度，是对志书质量严格把关的重要措施。一部志书从完成初稿到最后定稿发排，不经过锤炼是难以保证质量的。有的县志稿，经过评议，甚至被推倒重来，多数志稿到最后送交出版社时，已经是数易其稿。方志工作者一般是能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体现出历史责任感，十多年来各地涌现了许多这方面非常感人的事迹。各地志稿评论，当然也是发展不平衡的，个别地区志稿评议存在形式主义倾向，这种评论会对提高志书质量毫无益处，绝大多数地区是在对志稿认真评议，并进行切实修改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送交省一级地方志编委会，组织专家学者审查验收，然后才批准正式出版。已出版的新方志质量多数符合要求，和评论、审查验收制度的确立有密切关系。

五 对今后方志工作的展望

1. 编纂新方志，是一项需要长期延续进行下去的基础性文化事业。宋元以后历代纂修方志，从来具有连续性的特点。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变化迟缓，在缓慢发展的封建社会，仍需一代又一代续修、重修。清雍正年间有六十年一修的诏令，1944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的《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县志十五年纂修一次。1949年以后，我国社会发展变化很快，80年代以后经济建设发展更快，作为反映一个地区基本面貌的地方志书，不能一成不变。为了和社会发展变化相适应，经过若干年理应进行续修或修订。虽然全国发展不平衡，大体上每间隔十五年左右续修或修订一次，显然是完全必要的。本文前面提到早在1980年初出版的黑龙江省呼玛县志1989年已经重行修订出版，充实了很多新内容，反映了呼玛县80年代末的基本面貌。目前已经出版的市县志，再过十五年左右，肯定会续修或修订。体现方志事业连续性的另一项工作，是各级修志机构在组织纂修志书的同时，逐年编辑出版地区综合性年鉴。这种年鉴，对本地区各方面的资料逐年搜集整理，不仅可以及时为社会所用，而且也是为将来续修志书积累资料。有的地区不是编年鉴，而是每三年出版一部概况之类的地情资料，其作用是相同的。年鉴、概况的编纂，正逐步得到推广，对于方志事业的延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 宋元以后随着志书增多，对方志学进行理论探讨已经逐步开始，至清代而方志学得以形成。民国时期，方志研究也取得一定成就。近十几年大量各类新志书出版，积累了丰富的修志工作实践经验，为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客观可能性。我国方志系统所办的专业期刊不下数十种，发表了有关新方志学理论研究、新方志编纂学研究的文章数以千计，有关的专著也出版数十种，理论研究确实趋向于逐步深入。今后随着修志工作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新方志学理论研究肯定会更趋繁荣，一些长期普遍关心的方志理论问题，仍需继续探讨，对老问题将会有新认识，还将不断提出新问题，作出新的开创性研究。对待学术理论问题的讨论，必须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各种

不同的学术见解，不同的理论观点，在平等条件下展开争论，不能强求一致，更不应以权威自居，压制不同意见。我们相信，新方志学理论研究必将异彩纷呈，日趋深入的理论研究，也必然会推动新志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整理旧方志也是各级地方志机构的任务。这一届修志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广泛搜集了与当地有关的旧方志，进行了一些整理。旧志整理包括多方面的工作，现在较常见的，是对稀见珍本旧志点校出版。有的还从事辑佚工作，如广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所编《广州史志丛书》中所收《元大德南海志残本》，就是很好的一例。另一种整理工作是分类汇编旧方志资料，这项工作学术界早已进行，如《中国地震资料汇编》、《中国古代天象记录总集》等等。近十多年由地方志机构进行的这种资料汇编，如《安徽土特产资料类编》，对当地经济建设有现实意义，也有助于新方志的编纂，类似这项工作，将会逐步引起各地普遍的重视。还有一种整理工作，是对旧志撰写提要，这也是学术界已经开展了的，如瞿宣颖先生《方志考稿》和洪焕椿先生《浙江方志考》，均为学术界所称道。随着各地志书编纂大体完成之后，将会有更多人力投入旧志整理工作，发展前景十分可观。旧志整理无论校勘、辑佚、撰写提要甚至包括标点，都应当十分重视整理的质量，都需要较高的学术水平，各级地方志机构将会组织并充分依靠各地有关的专家学者参加整理工作。

4. 这一届修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志书记述的重点在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一百多年，正是中国发生巨大变革的历史时期。我们展望 2000 年前后，全国各省、市、县地方志将要基本出齐，数量达三千多种，再加上各种类型的山河志、寺庙志、乡镇志以及大型厂矿企业志，总数可达

四五千种，它将形成一套完整的主要反映这一伟大变革时期基本面貌的成为系列的地情书籍。这数千种地方志，就一部一部的志书而论，很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之处，质量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是当本世纪末这一届修志工作基本完成时，从它的整体来看，展现在世人面前的，这一整套规模庞大的成系列的地方志书，任何人都无法否认它是一项了不起的文化建设事业。再展望一百年后，我们的子孙后代面对这数千种地方志，将不得不承认它所具有的巨大历史价值。我国广大方志工作者，对新方志事业的辉煌前景，无不充满信心。

【作者简介】

郦家驹，浙江绍兴人，1923年生。历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兼秘书长，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

第二章

略论地方志的研究 状况与趋势

来 新夏

一 丰富的历史遗产

地方志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它是记载某一地区自然、历史、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纵横各方面的情况和资料的一种著述体裁，是对地方情况进行综合性反映的百科全书；是撰述历史借以取材的资料宝库之一。它和史虽然体裁各异，但却是相辅相成不可缺一的两个方面。这正如前人所说：“志者，志也。所以佐史也。”“今日信志，即可备他年信史。”^①

地方志的起源很早。如果从战国时所写的《禹贡》这一记载江、河流域的人文地理志算起，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1973年马王堆出土的汉初地形图、驻军图和城邑图，当为现存最早的初期图经，不过当时还侧重在地理方面。到东汉袁康等所撰的《越绝书》，就多记及人事活动，兼具了史、志的规模。魏晋以来，方志的编纂体制渐臻完备，常璩的《华阳国志》和宗懔

康熙《河南通志》序。